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

陵民函〔2023〕20号

陵川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复核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动态化、精准化管理水平，织密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陵川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复核认定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

- 已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
- 新申请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

二、复核时间

2023年6月20日—7月31日

（一）2023年6月20日—6月25日，乡镇制定复核方案，召开复核工作会议；

(二) 2023年6月26日——7月31日，乡镇受理申请，开展调查，进行审核确认、公示。

三、复核重点

(一) 规范低保和特困人员的精准救助工作。严格按照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的认定条件和程序，完善低保、特困人员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应纳尽纳。

1、低保家庭的认定。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为710元/月/人，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为6720元/年/人)，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或继续享受城乡低保待遇。

2、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供养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农村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8736元/年/人。

(二)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按照《晋城市民政局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要求，保持现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的总体稳定，健全监测网、织密政策网，筑牢帮扶网。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

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员，按照程序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确保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1、**落实“单人保”政策。**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2、**落实“收入核减”政策。**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家庭刚性支出收入核算抵扣政策，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残个人负担费用、非义务教育阶段产生的教育支出费用以及必要的就业成本纳入收入抵扣范围（就业成本具体扣减为我县低保标准的30%），收入核算要体现核减的数目，坚持“应核尽核”、“应算则算”、“应扣则扣”。

3、**落实“渐退期”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家庭成员外出务工、灵活就业等就业援助以及产业帮扶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渐退期。

4、**落实“易地搬迁与救助保障衔接”政策。**涉及移民安置的乡镇，要及时受理易地搬迁安置的困难家庭低保申请，按照程序进行低保确认。同时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工作，避免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

5、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政策。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条件（支出型贫困家庭，指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短期内不能好转的困难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中低保对象应符合的家庭财产相关规定的家庭），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范围。支出型贫困家庭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自动终止。

（三）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诚信管理。要强化申请或者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如实申报义务。申请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要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家庭状况。已享受社会救助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对不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伪造证明材料和拒绝接受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范围，一年内不得以同一理由申请社会救助。

（四）完善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工作，依托省、市信息核对平台，对所有新申请和在册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以大数据手段提升兜底保障的精准性、及时性。

（五）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继续规范完善乡镇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档案、会议记录、近亲属备案表等资料，确保档案规范、完整。重点对“渐退期”、“支出型”的救助档

案单独管理，确保资料后期查询能提供有效依据。

(六)畅通社会救助申请渠道。依托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低保、特困人员核查工作，切实履行好乡镇主体责任，结合本乡镇实际，周密制定方案，明确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各村（居）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复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务求时效实效。要加大排查力度，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切实做好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年度复核认定工作，确保复核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按照政策落实、对象精准、资金安全、廉洁高效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复核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社会救助的公信力，增强困难群众满意度。

